

项目编号: GQ310000000260924200294

内部编号: 26-0162

2026 年度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 车辆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空公路 865 号
2026年10月13日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内容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2026 年度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

数量：11

预算金额（元）：11550000

单位：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计划采购 11 辆 10 米级别油电混动公交车，已经两次上网公开招标，两次均有且仅有一家报名和提交响应文件。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155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2026 年度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项目已经两次上网公开招标，两次均有且仅有一家报名和提交响应文件。经组织专家论证，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及排他性，采购需求设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要求。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专家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进行采购。详情见论证材料。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 18 号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王雪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团公路 865 号

联系电话：021-61768061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秦智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系电话：1862162748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临港新片区财政处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1：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11辆10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

二、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924200294**

三、采购内容及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11辆10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本项目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采购预算金额：**11550000.00元**

最高限价金额：**包1-11550000.00元**（单价限价为1,050,000元/辆。投标总报价或单价超过对应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车辆交付，通过采购人验收，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的履约能力；

4、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自行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10-19 13:30:00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供应商应准时到上述地点出席，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协商所需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除响应文件内封装上传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2）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3）供应商响应代表持网上电子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响应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电子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电子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响应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响应文件开启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录后无法进行供应商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4）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单位详情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团公路 865 号

联 系 人：王雪峰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 系 人：秦智慧

电 话：186216274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4.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5.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11.	<p>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p> <p>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p> <p>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p> <p>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协商。</p> <p>为保证开启（解密）、协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协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p>
12.	响应文件份数：上传的电子版文件1份（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工业
1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办法：协商成交，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16.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div> <div>服务类型</div> <div>成交金额（万元）</div> </div>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件号 服务费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平台操作疑问或咨询：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或在工作日致电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4) 技术响应表；

(5) 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各项制度；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或延伸服务内容（若有）；

(9)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1.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排版并编制连续、准确的目录，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评审依据以政府采购电子投标系统内上传、加密的文件为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后上传政府采购电子投标系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2、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3、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4、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5、若存在报价出现异常低价，详见异常低价的审查，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响应；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响应文件开启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会议现场的人员情况、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当众拆封、清点相关材料并现场解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非必须项）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1、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

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3、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可统一发送至邮箱：67327243@qq.com），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协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协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协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6、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7、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四）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规定）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成交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件号 服务费

五、政策扶持说明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

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度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

二、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1550000 元；最高限价：11550000 元，单价限价：1050000
元/辆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采购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

2、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要求

（1）车辆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需达到行业标准 DB31/T 306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关于高一级车的质保要求，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2）采购人应参照政府相关规定，依据招响应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工作，形成车辆验收报告，确保验收报告需要素齐全，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于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供该证明，则按照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违约责任。

（4）车辆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商定整改方案后实施，同时报备采购人，整改涉及到大额及安全隐患项目的采购人共同参与，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以上问题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承诺的时间周期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保留追溯、索赔及退货的权力。

（5）在质保期内出现车辆质量（包含电池、发动机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予以及时解决，接

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于 5 小时内免费到场解决，零部件更换及人工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采购人可自行处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并通知成交供应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溯源工作。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车辆交付，通过采购人验收，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接车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车款的 30%；

(2) 成交供应商在车辆上牌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总车款的 70%。

五、技术参数

(一)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基本参数

项 目		技术参数
质 量 参 数	(1) 整车最大总质量 (kg)	≥ 17000
	(2) 整车整备质量 (kg)	< 11500
外 部 尺 寸 参 数	(3) 总长 L (mm)	$10500 < L \leq 11000$
	(4) 总宽 W (mm)	> 2500
	(5) 总高 H (mm)	≤ 3300 (含空调)
	(6) 轴距 L (mm)	< 5500
通 过 性 参 数	(7) 接近角 ($^{\circ}$) / 离去角 ($^{\circ}$)	$\geq 7 / \geq 8$
	(8)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35
动力性	(9) 原地起步加速至 60km/h 所需时间 (s)	$12 \leq t \leq 25$
	(10) 坡道起步能力 (%)	≥ 16
经济性	(11) 节油率水平 (%)	≥ 40
	(12) 纯电动模式下续驶里程 (km, 等速法)	> 90
安 全 环 保 项	(13) 30km/h 制动距离 (m)	≤ 10
	(14) 匀速行驶车内噪音 (dB (A))	≤ 80

(二)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主要技术配置需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配置需求	质保年限
----	-----	--------	------

1	整车	低入口无障碍；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高一等级插电式油电混动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
2	发动机	▲国 VI 排放标准，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60\text{kW}$ ，最大扭矩 $\geq 800\text{NM}$	6 年
3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电机额定功率 $\geq 140\text{kW}$ ，持续转矩 $\geq 1500\text{N.m}$ ；峰值功率 $\geq 220\text{kW}$ ，峰值扭矩 $\geq 3000\text{N.m}$	8 年
		电机及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7，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8 年
4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电机采用双源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8 年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不低于美孚 ATF-III	——
5	电动空压机	▲选用无油型，直联驱动；额定功率 $\geq 3\text{kW}$ ；排气量 $\geq 300\text{L/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8 年
6	动力蓄电池	▲锂电池，总储电量 $\geq 50\text{kWh}$ ，能量密度 $\geq 140\text{Wh/kg}$ ，等效纯电动续航里程 $\geq 90\text{Km}$ ；使用寿命满足 8 年公交工况使用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绝缘阻值 $\geq 8\text{M}\Omega$ ，单体一致性要求不大于 20mV。	8 年
7	充电插座	整车车辆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设置于车身左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大于 70mm^2 。安装位置合理，离地高度 0.8~1.3m 间。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云模块，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	8 年
8	电空调	采用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带新风机构	8 年
		带 PTC 加热模块，集成电池热管理	
9	冷却系统 (ATS)	发动机动力系统、驱动系统及高压控制器应分别设置冷却系统；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与使用单位的在用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8 年
10	低压电池	使用两个免维护蓄电池，每个容量 $\geq 120\text{Ah}$ ；	2 年
11	底盘配置	前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6000kg ，后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11000kg	8 年
		空气悬挂，前、后四连杆，梁下簧结构，气囊含座前 2 后 4，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减振器性能不低于在用产品，前 2 后 4	8 年
		变速器使用的齿轮油等级不低于长效齿轮油 JY90R-001-A 油品；选用精磨齿齿轮，车厢内变速器处噪音： $\leq 70\text{dB}$	——
		采用铝合金轮辋；使用公交专用轮胎，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	6 年
		EBS 系统的组成包含 ECU 控制单元、ABS 电磁阀、行车制动模块等，产品不低于在用品牌，系统发生故障须仪表预警显示，并接入 CAN 通讯模块；配备 22.5" 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	4 年
		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
12	油箱	油箱容量应不小于 200L，带油尺及燃油传感器，公交式加油口，位置合理，便于拆检	4 年

13	尿素罐	尿素罐带液位传感器，罐体选用材质应便于驾驶员例保、修理工维保时观察；尿素管应远离车辆热源	——
14	车身要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标准执行	——
		车身骨架整车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车身左右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采用高强度轻质材料，前后围可采用玻璃钢等轻量化材质；阴极电泳不限于整车车架、车身左右侧围、顶盖和地板骨架等，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8 年
		乘客座椅（城市版）：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后车厢座位方向一致向前；所有乘客椅座面应通用；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4 年
		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为石英砂耐磨地板革；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8 年
		整车玻璃应满足 GB9656《汽车安全玻璃》要求	前后挡 2 年，侧窗 4 年
		扶手杆选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驾驶员右侧安装护栏、扶手杆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企业文化，由采购单位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同在用产品，数量符合乘客安全要求，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	8 年
15	服务设施	风道采用优质合金材质；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风道内壁隔热棉厚度不小于 3mm；隔热材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6 年
		安装 NVR/单模 DBD 一体机，10 寸触摸屏，须通过 NVR 一体机对客流采集设备提供功能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报站内容、站节等，通信信号能满足运营需求	8 年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内容及尺寸符合最新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实现与 NVR 一体机报站联动。	4 年
16	行车安全	采用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	4 年
		安装涉水深度水位报警装置，车辆前后左右各安装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	——
		安装胎压监测仪，胎压监测系统具备与 CAN 总线对接功能，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温；胎压胎温达到偏离值时，仪表预警显示；	4 年
		车辆侧围骨架使用防火隔热闭泡材料，产品满足 GB38262 要求	8 年
		发动机后机舱独立安装一套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范围覆盖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尾处理器、油泵等位置，容量≥2kg，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	8 年

		电池舱和高压电气舱安装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容量 $\geq 2\text{kg}$ 。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 $\geq 4\text{kg/个}$	8 年
		▲整车安装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 DBD 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8 年
17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安装驾驶员安全监测系统(DSM)，产品须满足《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DB31/T974)最新要求，通过《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审核。	4 年
		辅助驾驶系统包括不限于 360 全景环视、油门防误踩、碰撞预警及缓解、泊车预警、右侧盲区检测等。须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10 米高一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符合最新行业管理要求。	4 年
		▲整车各通讯模块必须是单模 DBD 产品，提供整车使用的各通讯模块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证书号等相关信息，信号强度能满足使用要求。	——
18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4 年
19	配电箱	配电箱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	——
20	其它	整车配备绝缘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三角垫各 1 件、例保工具每车一套	——

注：

- (1) 以上表格所列内容为本次采购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 (2) 供应商可以结合实际车辆制造及使用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将除上述要求以外的个性化配置内容及具体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
- (3) “▲”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响应达不到带“▲”的条款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与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为此投标单位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六、车辆停运损失赔偿约定

由于成交供应商车辆质量问题等成交供应商违约原因造成采购人营运车辆停运的，成交供应商须赔付采购人营运损失 1000 元/日/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开具营运损失费收据后，成交供应商 3 天内将款项打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下。

七、总体需求

1 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品牌、型号为参考品牌、型号，供应商在实际投标时不限于参考品牌、型号，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应低于产品参考品牌、型号中相应的要求。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所供产品的品牌、原产地及市场使用成熟的可靠产品。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使用单位签订购车合同、技术协议。

7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

8 中标方负责对车辆动力电池及系统的监控。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生产和调试，将车辆各设备数据通过 CAN 总线终端向采购方监控平台提供实时数据。

八、车型要求

1★供应商投标车型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有效的整车产品。

2★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车型搭载的动力电池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的整车搭载的产品，提供电池产品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主要零部件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车型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4 供应商中标后须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评审证明，根据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车型的“3C”证书。如暂还未参加“3C”认证，应承诺如中标后，在车辆交付前应完成“3C”。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标注条款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有缺漏将作无效投

标处理。

九、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要求

1 车辆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需达到行业标准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关于高一级车的质保要求，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2 采购人应参照政府相关规定，依据招响应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工作，形成车辆验收报告，确保验收报告需要素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成交供应商须于中标后60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供该证明，则按照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违约责任。

4 车辆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商定整改方案后实施，同时报备采购人，整改涉及到大额及安全隐患项目的采购人共同参与，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上问题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承诺的时间周期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保留追溯、索赔及退货的权力。

5 在质保期内出现车辆质量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予以及时解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于5小时内免费到场解决，零部件更换及人工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采购人可自行处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并通知成交供应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全天候电池维保技术服务(节假日不休息)，做到4小时内响应。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有效排除故障的，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员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8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

8 采购人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时，应参照政府相关规定，依据招响应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工作，形成车辆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要素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就上述车辆签订《技术协议》、《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车辆供货地点、供货期限

2.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供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以上标准不一

致时，按高标准或严格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3.4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约定事项

(1) 根据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车辆质量问题时由乙方予以及时解决，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 5 小时内免费到场解决，零部件更换及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可自行处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并通知乙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车辆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时，乙方与甲方须商定整改方案后实施，同时报备甲方机务管理部，整改涉及到大额及安全隐患项目的甲方共同参与，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问题经双方确认，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周期内逾期未完成的，甲方保留追溯、索赔及退货的权力。

(3) 乙方交付的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具体整改方案、约定承诺整改期并在承诺期内予以解决。(4) 车辆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需达到行业标准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关于高一级车的质保要求。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5) 甲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时，应参照政府相关规定，依据招响应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形成车辆验

收报告。验收报告需要素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 乙方提供电池购置及服务包 8 年全生命周期（含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电池，并在电池的 8 年质保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包括电池远程监控、检测、质保、日常维护、电池及零配件更换、车载第二终端等。

(7) 在 8 年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电池维保技术服务（节假日不休息），做到 4 小时内响应。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有效排除故障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员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 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

(9) 乙方负责电池日常维护、检查、平衡工作。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响应，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

(10) 当电池性能衰退经调试、平衡后，仍不能满足一次充电续驶里程最低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电池组。

(11) 由于乙方电池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所服务对象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电池原因造成车辆火警(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乘客或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 上述赔偿和更换义务在乙方及电池生产企业之间的具体责任承担关系与甲方无关。

(13) 中标后须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该证明，则按照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溯源。

6. 验收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按照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2 验收过程中，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价由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1) 车辆完成交付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车款的 30%；

(2) 车辆上牌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注：1. 如无另外说明，本合同中“车辆”指“车辆及电池”。

8.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车辆等逾期履行合同，每日应按逾期交付车辆车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交付的除外。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

8.4 乙方交付的车辆具有权利瑕疵或因知识产权等问题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或无法正常使用车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

8.5 由于乙方车辆质量、质保问题等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营运车辆停运的，乙方须赔付甲方

营运损失 1000 元/日/辆，甲方向乙方开具营运损失费收据后，乙方 3 天内将款项打至甲方指定账户。

8.6 乙方未能及时响应质保维修解决次数单车达【3】次的，须承担 5 万/辆的惩罚性违约金。

8.7 车辆出现质量、知识产权或质保等方面问题，影响车辆正常使用，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乙方未能、无法解决或经检验确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该车辆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8.8 如超过 30%（含）的车辆出现承诺期内无法解决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8.9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除法定或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的除外）。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出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补足。

10. 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免责条款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与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的传真件、电子邮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7]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3]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

委托代理人（签

托代理人（签

章）：

章）：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甲乙双方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6.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7.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8.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9.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 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4]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_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
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三: 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 (高一级), 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技术协议, 作为乙方制造、甲方过程验收、新车竣工后接车验收的依据。

1、本技术协议主要引用的标准和法规 (凡是注日期的,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协议。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修改单) 均适用于本协议)。

2、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工信部 377 号 《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的要求, 通过安全检验, 并提供乙方所在地安检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 (一车一单)。

3、整车技术性能必须满足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的高一级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的有关要求及上海公交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4、车辆主要技术参数表见附表 1 和附表 2。

5、整车主要配置规格、型号、质保见附表 3。

6、车身设计 (漆色图案) 按新片区公交漆色图案执行, 后保险杠左侧 (面对后保险杠) 喷涂 “服务热线: “61760909” 字样, 在前保险杆右侧 (面对车头) 与后保险杠右侧 (面对车尾) 喷涂车辆自编号。

7、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	-----------------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或委托代理

人（签章）：

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表 1：技术参数表

(一)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基本参数

项 目		技术参数
质量参数	(1) 整车最大总质量 (kg)	≥ 17000
	(2) 整车整备质量 (kg)	< 11500
外部尺寸参数	(3) 总长 L (mm)	$10500 < L \leq 11000$
	(4) 总宽 W (mm)	> 2500
	(5) 总高 H (mm)	≤ 3300 (含空调)
	(6) 轴距 L (mm)	< 5500
通过性参数	(7) 接近角 ($^{\circ}$) / 离去角 ($^{\circ}$)	$\geq 7 / \geq 8$
	(8)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35
动力性	(9) 原地起步加速至 60km/h 所需时间 (s)	$12 \leq t \leq 25$
	(10) 坡道起步能力 (%)	≥ 16
经济性	(11) 节油率水平 (%)	≥ 40
	(12) 纯电动模式下续驶里程 (km, 等速法)	> 90
安全环保项	(13) 30km/h 制动距离 (m)	≤ 10
	(14) 匀速行驶车内噪音 (dB (A))	≤ 80

(二)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技术配置需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配置需求	质保年限
1	整车	低入口无障碍；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高一级插电式油电混动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
2	发动机	▲国 VI 排放标准，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60\text{kW}$ ，最大扭矩 $\geq 800\text{NM}$ 。	6 年
3	驱 动 电 机 和 控	▲电机额定功率 $\geq 140\text{kW}$ ，持续转矩 $\geq 1500\text{N.m}$ ；峰值功率 $\geq 220\text{kW}$ ，峰值扭矩 $\geq 3000\text{N.m}$ 。	8 年
	制 器	电机及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7，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8 年
4	电 动 液 压 转 向 泵 总 成	电机采用双源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	8 年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不低于美孚 ATF-III。	——
5	电 动 空 压 机	▲选用无油型，直联驱动；额定功率 $\geq 3\text{kW}$ ；排气量 $\geq 300\text{L/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8 年
6	动 力 蓄 电 池	▲锂电池，总储电量 $\geq 50\text{kWh}$ ，能量密度 $\geq 140\text{Wh/kg}$ ，等效纯电动续驶里程 $\geq 90\text{Km}$ ；使用寿命满足 8 年公交工况使用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绝缘阻值 $\geq 8\text{M}\Omega$ ，单体一致性要求不大于 20mV。	8 年
7	充 电 插 座	整车车辆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设置于车身左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大于 70mm^2 。安装位置合理，离地高度 0.8~1.3m 间。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云模块，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	8 年

8	电 空 调	采用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带新风机构。	8 年
		带 PTC 加热模块,集成电池热管理。	
9	冷 却 系 统 (ATS)	发动机动力系统、驱动系统及高压控制器应分别设置冷却系统；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与使用单位的在用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8 年
10	低 压 电 池	使用两个免维护蓄电池，每个容量 $\geq 120\text{Ah}$ 。	2 年
11	底 盘 配 置	前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6000kg，后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11000kg。	8 年
		空气悬挂，前、后四连杆，梁下簧结构，气囊含座前 2 后 4，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减振器性能不低于在用产品，前 2 后 4。	8 年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等级不低于长效齿轮油 JY90R-001-A 油品；选用精磨齿齿轮，车厢内差速器处噪音： $\leq 70\text{dB}$ 。	——
		采用铝合金轮辋；使用公交专用轮胎，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	6 年
		EBS 系统的组成包含 ECU 控制单元、ABS 电磁阀、行车制动模块等，产品不低于在用品牌，系统发生故障须仪表预警显示，并接入 CAN 通讯模块；配备 22.5” 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	4 年
		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
12	油 箱	油箱容量应不小于 200L，带油尺及燃油传感器，公交式加油口，位置合理，便于拆检。	4 年
13	尿 素 罐	尿素罐带液位传感器，罐体选用材质应便于驾驶员例保、修理工维保时观察；尿素管应远离车辆热源。	——

14	车 身 要 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标准执行。	——
		车身骨架整车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车身左右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采用高强度轻质材料，前后围可采用玻璃钢等轻量化材质；阴极电泳不限于整车车架、车身左右侧围、顶盖和地板骨架等，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8 年
		乘客座椅（城市版）：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后车厢座位方向一致向前；所有乘客椅座面应通用；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4 年
		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为石英砂耐磨地板革；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8 年
		整车玻璃应满足 GB9656《汽车安全玻璃》要求。	前后挡 2 年，侧窗 4 年
		扶手杆选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驾驶员右侧安装护栏、扶手杆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企业文化，由招标单位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同在用产品，数量符合乘客安全要求，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	8 年
		风道采用优质合金材质；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风道内壁隔热棉厚度不小于 3mm；隔热材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6 年

15	服 务 设 施	安装 NVR/单模北斗一体机，10 寸触摸屏，须通过 NVR 一体机对客流采集设备提供功能数据包括不限于线路、报站内容、站节等，通信信号能满足运营需求。	8 年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内容及尺寸符合最新 DB31/T 306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实现与 NVR 一体机报站联动。	4 年
		采用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	4 年
16	行 车 安 全	安装涉水深度水位报警装置，车辆前后左右各安装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	——
		安装胎压监测仪，胎压监测系统具备与 CAN 总线对接功能，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温；胎压胎温达到偏离值时，仪表预警显示。	4 年
		车辆侧围骨架使用防火隔热闭泡材料，产品满足 GB38262 要求。	8 年
		发动机后机舱独立安装一套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范围覆盖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尾处理器、油泵等位置，容量 $\geq 2\text{kg}$ ，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	8 年
		电池舱和高压电气舱安装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容量 $\geq 2\text{kg}$ 。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 $\geq 4\text{kg}$ /个。	8 年
		▲整车安装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北斗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8 年

17	车 载 智 能 辅 助 驾 驶 系 统	安装驾驶员安全监测系统（DSM），产品须满足《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DB31/T974）最新要求，通过《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审核。	4 年
		辅助驾驶系统包括不限于 360 全景环视、油门防误踩、碰撞预警及缓解、泊车预警、右侧盲区检测等。须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10 米高一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符合最新行业管理要求。	4 年
		▲整车各通讯模块必须是单模北斗产品，提供整车使用的各通讯模块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证书号等相关信息，信号强度能满足使用要求。	——
18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4 年
19	配电箱	配电箱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	——
20	其它	整车配备绝缘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三角垫各 1 件、例保工具每车一套。	——

附件 3 配置及描述

序号	配置项目 (*为公告项)	标准配置及描述	选装品牌 /供应商	地标 质保 期	备注(要求质保期及其它)
1	*发动机			6 年	
2	*混动系统			6 年	8 年
3	*动力电池			8 年	
4	*燃油系统			4 年	
5	进气系统			4 年	
6	整车控制器			8 年	
7	辅助电源中心及高压配电柜			6 年	8 年
8	*充电插座			3 年	8 年
9	电动空压机			6 年	8 年
10	电动转向泵			6 年	8 年
11	*冷却模块			4 年	8 年

12	水泵			4 年	
13	传动轴			4 年	
14	*前轴、后桥			6 年	8 年
15	*制动器			4 年	
16	轮毂			4 年	
17	悬架			4 年	8 年
18	*电控悬架调节装置			4 年	
19	*制动系统			4 年	
20	*主要阀件、接头			4 年	
21	*转向器			4 年	
22	*方向盘			——	
23	*轮胎			——	备胎不含钢圈 2 个/车
24	轮辋			6 年	
25	车轮螺母及松动显示器				配松动指示器
26	*空调			6 年	8 年
27	*除霜系统			4 年	

28	*前后风挡玻璃			2 年	
29	乘客门			6 年	
30	*司机座椅			4 年	
31	*乘客座椅			4 年	
32	*侧窗及应急窗			4 年	
33	*车外后视镜			4 年	
34	地 板			8 年	PVC 单面覆铝 12MM
35	*地板革			8 年	踏步区域采用黄色耐磨地板革，带站立禁区标识
36	扶手			6 年	8 年，临港设计款式，下客门两侧刻发光字体：下车请按铃，年轻人的城（同临港 2025 年）
37	风道			6 年	

38	顶板				
39	旁板				
40	驾驶员围 栏			4 年	电磁锁
41	*遮阳帘			4 年	
42	*乘客窗 帘			——	
43	*隔热、隔 音材料			8 年	
44	安全顶窗			4 年	铝合金
45	灭火器			——	
46	*动力电 池舱灭火 装置			8 年	不低于 200 万 保险/车
47	*发动机 舱灭火装 置			8 年	不低于 200 万 保险/车
48	投币机			4 年	
49	*仪 表			4 年	8 年
50	胎压监测			4 年	
51	公益广告			4 年	广告纸由供 应商提供并 负责安装
52	*雨刮器			3 年	
53	低压蓄电			2 年	

	池				
54	厢 灯			4 年	
55	路牌			4 年	
56	内显示屏			4 年	
57	公交智能 终端			4 年	8 年
58	第二终端			4 年	
59	电子标签			4 年	
60	司机工位 牌			——	
61	随车工具			——	例保工具 1 套 /车，胎压监 测诊断设备 1 个/此批车
62	售票方式			——	
63	远程监控			4 年	
64	前向辅助 系统			4 年	
65	智能辅助 系统			4 年	
66	驾驶员行 为监测			4 年	
67	运营安全 辅助系统			4 年	
68	乘客座椅			——	有人售票（单

	布置				人座)
	座椅布置 图(30+1)			——	
69	车身涂装 油漆			——	
	油漆图案			——	
70	智能排水 系统				
71	防冻液				U2-45℃
72	配电板				
73	车辆涉水				
74	除霜器灭 火装置				
75	残疾人标 志				
76	残疾人翻 版				
77	高低压线 束				8 年
78	司机小风 扇				
79	低压蓄电 池管理系 统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协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采购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协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采购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附的《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协商小组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 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 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 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 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 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 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6 报价一览表格式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度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包 1

品牌	型号	数量	车辆（含电 池）单价	供货期限	整车质量 保证期	如遇地方 出台新的 车辆购置 补贴和电 池补贴政 策时，是否 同意按照 新补贴政 策限额执 行。（同意/ 不同意）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须承诺遇地方出台新的车辆购置补贴和电池补贴政策时，同意按照新补贴政策限额执行。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产 品 名 称	车 型	数 量 (辆 /套)	不 含 税 单 价 (万 元)	含 税 单 价 (万元)	不含税合 计 金 额 (万元)	含税合计金 额 (万元)	税 率 (%)	税金 (万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说明：

1、此表中的总价含税合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最终报价
7-1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度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包 1

品牌	型号	数量	车辆（含 电池）单 价	供货期限	整车质量 保证期	如遇地方 出台新的 车辆购置 补贴和电 池补贴政 策时，是 否同意按 照新补贴 政策限额 执行。（同 意 / 不 同 意）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须承诺遇地方出台新的车辆购置补贴和电池补贴政策时，同意按照新补贴政策限额执行。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6、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最终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2 最终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车型	数量 (辆 /套)	不含税 单价 (万元)	含 税 单价 (万元)	不含税 合计金 额 (万元)	含税合计 金额 (万元)	税 率 (%)	税金 (万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明：

1、此表中的总价含税合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2、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8.1 整车报告；

说明：供应商投标车型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有效的整车产品

8.2 3C 认证；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车型的“3C”证书。如暂还未参加“3C”认证，应承诺如中标后，在车辆交付前应完成“3C”（承诺书格式自拟）

8.3 动力电池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车型搭载的动力电池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的整车搭载的产品，提供电池产品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主要零部件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8.4 承诺书：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5 车辆召回承诺书：中标后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成交供应商负责召回。

车辆召回承诺书

项目名称：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我单位负责召回。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9.4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车辆描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9.5 本项目车辆技术性能主要配置质量保证承诺

9.5.1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车辆技术性能主要配置质量保证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配置需求	选装品牌/供应商	质保年限
1	整车	低入口无障碍；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高一级插电式油电混动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
2	发动机	▲国 VI 排放标准，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60\text{kW}$ ，最大扭矩 $\geq 800\text{NM}$		6 年
3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电机额定功率 $\geq 140\text{kW}$ ，持续转矩 $\geq 1500\text{N.m}$ ；峰值功率 $\geq 220\text{kW}$ ，峰值扭矩 $\geq 3000\text{N.m}$		8 年
		电机及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7，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8 年
4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电机采用双源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8 年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不低于美孚 ATF-III		——
5	电动空压机	▲选用无油型，直联驱动；额定功率 $\geq 3\text{kW}$ ；排气量 $\geq 300\text{L/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8 年
6	动力蓄电池	▲锂电池，总储电量 $\geq 50\text{kWh}$ ，能量密度 $\geq 140\text{Wh/kg}$ ，等效纯电动续驶里程 $\geq 90\text{Km}$ ；使用寿命满足 8 年公交工况使用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绝缘阻值 $\geq 8\text{M}\Omega$ ，单体一致性要求不大于 20mV。		8 年
7	充电插座	整车车辆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设置于车身左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大于 70mm^2 。安装位置合理，离地高度 0.8 ~1.3m 间。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云模块，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		8 年
8	电空调	采用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带新风机构		8 年
		带 PTC 加热模块，集成电池热管理		
9	冷却系统（ATS）	发动机动力系统、驱动系统及高压控制器应分别设置冷却系统；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与使用单位的在用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8 年
10	低压电池	使用两个免维护蓄电池，每个容量 $\geq 120\text{Ah}$ ；		2 年
11	底盘配置	前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6000kg ，后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11000kg		8 年
		空气悬挂，前、后四连杆，梁下簧结构，气囊含座前 2 后 4，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减振器性能不低于在用产品		8 年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等级不低于长效齿轮油 JY90R-001-A 油品；选用精磨齿齿轮，车厢内差速器处噪音： $\leq 70\text{dB}$		——
		采用铝合金轮辋；使用公交专用轮胎，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		6 年
		EBS 系统的组成包含 ECU 控制单元、ABS 电磁阀、行车制动模块等，产品不低于在用品牌，系统发生故障须仪表预警显示，并接入 CAN 通讯模块；配备		4 年

		22.5” 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		
		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
12	油箱	油箱容量应不小于 200L，带油尺及燃油传感器，公交式加油口，位置合理，便于拆检		4 年
13	尿素罐	尿素罐带液位传感器，罐体选用材质应便于驾驶员例保、修理工维保时观察；尿素管应远离车辆热源		——
14	车身要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标准执行		——
		车身骨架整车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车身左右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采用高强度轻质材料，前后围可采用玻璃钢等轻量化材质；阴极电泳不限于整车车架、车身左右侧围、顶盖和地板骨架等，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8 年
		乘客座椅（城市版）：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后车厢座位方向一致向前；所有乘客椅座面应通用；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4 年
		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为石英砂耐磨地板革；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8 年
		整车玻璃应满足 GB9656《汽车安全玻璃》要求		前后挡 2 年，侧窗 4 年
		扶手杆选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驾驶员右侧安装护栏、扶手杆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企业文化，由采购单位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同在用产品，数量符合乘客安全要求，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		8 年
		风道采用优质合金材质；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风道内壁隔热棉厚度不小于 3mm；隔热材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6 年
15	服务设施	安装 NVR/单模北斗一体机，10 寸触摸屏，须通过 NVR 一体机对客流采集设备提供功能数据包括不限于线路、报站内容、站节等，通信信号能满足运营需求		8 年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内容及尺寸符合最新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实现与 NVR 一体机报站联动。		4 年
		采用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		4 年
16	行车安全	安装涉水深度水位报警装置，车辆前后左右各安装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		——
		安装胎压监测仪，胎压监测系统具备与 CAN 总线对接功能，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温；胎压胎温		4 年

		达到偏离值时，仪表预警显示；		
		车辆侧围骨架使用防火隔热闭泡材料，产品满足 GB38262 要求		8 年
		发动机后机舱独立安装一套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范围覆盖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尾处理器、油泵等位置，容量≥2kg，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		8 年
		电池舱和高压电气舱安装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容量≥2kg。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4kg/个		8 年
		▲整车安装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北斗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8 年
17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安装驾驶员安全监测系统（DSM），产品须满足《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DB31/T974）最新要求，通过《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审核。		4 年
		辅助驾驶系统包括不限于 360 全景环视、油门防误踩、碰撞预警及缓解、泊车预警、右侧盲区检测等。须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10 米高一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符合最新行业管理要求。		4 年
		▲整车各通讯模块必须是单模北斗产品，提供整车使用的各通讯模块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证书号等相关信息，信号强度能满足使用要求。		——
18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4 年
19	配电箱	配电箱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		——
20	其它	整车配备绝缘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三角垫各 1 件、例保工具每车一套		——

注：（1）上表中没有提到的总成或部件，全部执行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2）易损、易耗件不在整车质保期。

（3）上表中未明确的或总成的下级零部件有不同质保期的，按地标规定的零部件质保期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0 整车易损、易耗件清单（格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价格	适用车型	备注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密封袋

11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基本参数

纯电动公交车辆		技术参数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内容 所在页码	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响应偏离 情况（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质 量 参 数	（1）整车最大总质量（kg）	≥ 17000			
	（2）整车整备质量（kg）	< 11500			
外 部 尺 寸参数	（3）总长 L（mm）	$10500 < L \leq 11000$			
	（4）总宽 W（mm）	> 2500			
	（5）总高 H（mm）	≤ 3300 （含空调）			
	（6）轴距 L（mm）	< 5500			
通 过 性 参数	（7）接近角（°） /离去角（°）	$\geq 7 / \geq 8$			
	（8）最小离地间隙（mm）	≥ 135			
动力性	（9）原地起步加速至 60km/h 所需时间（s）	$12 \leq t \leq 25$			
	（10）坡道起步能力（%）	≥ 16			
经济性	（11）节油率水平（%）	≥ 40			
	（12）纯电动模式下续驶里程（km，等速法）	> 90			
安 全 环 保项	（13）30km/h 制动距离（m）	≤ 10			
	（14）匀速行驶车内噪音（dB（A））	≤ 80			
注：以上数据来源以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为准					

（二）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技术配置需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配置需求	质保年限	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内容 所在页码	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响应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	-----	--------	------	------------------	----------------	---

1	整车	低入口无障碍;符合上海 公 交 行 业 协 会 标 准 DB31/T306 中高一级插 电式油电混动公交客车 运行技术要求	——				
2	发动机	▲国 VI 排放标准,发动 机额定功率≥160kW, 最 大扭矩≥800NM	6 年				
3	驱动电机 和控制器	▲电 机 额 定 功 率 ≥140kw, 持 续 转 矩 ≥1500N.m; 峰 值 功 率 ≥220kW , 峰 值 扭 矩 ≥3000N.m	8 年				
		电机及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7, 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8 年				
4	电动液压 转向泵总 成	电机采用双源永磁同步 电机, 电机功率≥3kW	8 年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 不低于美孚 ATF-III	——				
5	电动空压 机	▲选用无油型, 直联驱 动; 额定功率≥3kw; 排 气量≥300L/min; 额定排 气压力≥1.0Mpa; 配备的 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 压产品; 防护等级≥IP67	8 年				
6	动力蓄电 池	▲锂电池, 总储电量 ≥50kWh , 能 量 密 度 ≥140Wh/kg, 等效纯电动 续驶里程≥90Km; 使用寿 命满足 8 年公交工况使 用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绝缘阻值≥8MΩ, 单体一致性要求不大于 20mV。	8 年				

7	充电插座	整车车辆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设置于车身左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大于 70mm ² 。安装位置合理,离地高度 0.8~1.3m 间。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云模块,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	8 年				
8	电空调	采用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带新风机构	8 年				
		带 PTC 加热模块,集成电池热管理					
9	冷却系统 (ATS)	发动机动力系统、驱动系统及高压控制器应分别设置冷却系统;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与使用单位的在用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8 年				
10	低压电池	使用两个免维护蓄电池,每个容量 $\geq 120\text{Ah}$;	2 年				
11	底盘配置	前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6000kg,后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11000kg	8 年				
		空气悬挂,前、后四连杆,梁下簧结构,气囊含座前 2 后 4,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减振器性能不低于在用产品,前 2 后 4	8 年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等级不低于长效齿轮油 JY90R-001-A 油品；选用精磨齿齿轮，车厢内差速器处噪音：≤70dB	——				
		采用铝合金轮辋；同使用单位的轮胎花纹一致，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	6 年				
		EBS 系统的组成包含 ECU 控制单元、ABS 电磁阀、行车制动模块等，产品不低于在用品牌，系统发生故障须仪表预警显示，并接入 CAN 通讯模块；配备 22.5” 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	4 年				
		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				
12	油箱	油箱容量应不小于 200L，带油尺及燃油传感器，公交式加油口，位置合理，便于拆检	4 年				
13	尿素罐	尿素罐带液位传感器，罐体选用材质应便于驾驶员例保、修理工维保时观察；尿素管应远离车辆热源	——				
14	车身要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标准执行	——				

		<p>车身骨架整车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车身左右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采用高强度轻质材料,前后围可采用玻璃钢等轻量化材质;阴极电泳不限于整车车架、车身左右侧围、顶盖和地板骨架等,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0.02mm;</p>	8 年			
		<p>乘客座椅(城市版):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后车厢座位方向一致向前;所有乘客椅座面应通用;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p>	4 年			
		<p>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为石英砂耐磨地板革;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p>	8 年			
		<p>整车玻璃应满足 GB9656《汽车安全玻璃》要求</p>	<p>前后挡 2 年,侧窗 4 年</p>			

		<p>扶手杆选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驾驶员右侧安装护栏、扶手杆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企业文化,由采购单位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同在用产品,数量符合乘客安全要求,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p>	8 年			
		<p>风道采用优质合金材质;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风道内壁隔热棉厚度不小于 3mm;隔热材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p>	6 年			
		<p>安装 NVR/单模北斗一体机,10 寸触摸屏,须通过 NVR 一体机对客流采集设备提供功能数据包括不限于线路、报站内容、站节等,通信信号能满足运营需求</p>	8 年			
15	服务设施	<p>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内容及尺寸符合最新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实现与 NVR 一体机报站联动。</p>	4 年			
		<p>采用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p>	4 年			

16	行车安全	安装涉水深度水位报警装置,车辆前后左右各安装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	——			
		安装胎压监测仪,胎压监测系统具备与 CAN 总线对接功能,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温;胎压胎温达到偏离值时,仪表预警显示;	4 年			
		车辆侧围骨架使用防火隔热闭泡材料,产品满足 GB38262 要求	8 年			
		发动机后机舱独立安装一套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范围覆盖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尾处理器、油泵等位置,容量 $\geq 2\text{kg}$,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	8 年			
		电池舱和高压电气舱安装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容量 $\geq 2\text{kg}$ 。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 $\geq 4\text{kg}$ /个	8 年			
		▲整车安装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北斗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8 年			

17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安装驾驶员安全监测系统(DSM),产品须满足《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DB31/T974)最新要求,通过《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审核。	4 年			
		辅助驾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360 全景环视、油门防误踩、碰撞预警及缓解、泊车预警、右侧盲区检测等。须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10 米高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符合最新行业管理要求。	4 年			
		▲整车各通讯模块必须是单模北斗产品,提供整车使用的各通讯模块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证书号等相关信息,信号强度能满足使用要求。	——			
18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4 年			
19	配电盒	配电盒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	——			
20	其它	整车配备绝缘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三角垫各 1 件、例保工具每车一套	——			

注:

- (1) 以上表格所列内容为本次采购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 (2) 供应商可以结合实际车辆制造及使用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将除上述要求以外的个性化配置内容及具体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
- (3) “▲”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响应达不到带“▲”的条款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与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为此投标单位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整体技术配置需求

序号	配置项目 (*为公告项)	标准配置及描述	选装品牌 /供应商	地标 质保 期	备注 (要求质 保期及其它)
1	*发动机			6 年	
2	*混动系统			6 年	8 年
3	*动力电池			8 年	
4	*燃油系统			4 年	
5	进气系统			4 年	
6	整车控制器			8 年	
7	辅助电源 中心及高 压配电柜			6 年	8 年
8	*充电插座			3 年	8 年
9	电动空压机			6 年	8 年
10	电动转向 泵			6 年	8 年
11	*冷却模块			4 年	8 年
12	水泵			4 年	
13	传动轴			4 年	
14	*前轴、后 桥			6 年	8 年
15	*制动器			4 年	
16	轮毂			4 年	

17	悬架			4 年	8 年
18	*电控悬架 调节装置			4 年	
19	*制动系统			4 年	
20	*主 要 阀 件、接头			4 年	
21	*转向器			4 年	
22	*方向盘			——	
23	*轮胎			——	备胎不含钢圈 2 个/车
24	轮辋			6 年	
25	车 轮 螺 母 及 松 动 显 示 器				配松动指示器
26	*空调			6 年	8 年
27	*除霜系统			4 年	
28	*前后风挡 玻璃			2 年	
29	乘客门			6 年	
30	*司机座椅			4 年	
31	*乘客座椅			4 年	
32	*侧窗及应 急窗			4 年	
33	*车外后视 镜			4 年	

34	地 板			8 年	PVC 单面覆铝 12MM
35	*地板革			8 年	踏步区域采用 黄色耐磨地板 革，带站立禁 区标识
36	扶手			6 年	8 年，临港设计 款式，下客门 两侧刻发光字 体：下车请按 铃，年轻人的 城（同临港 2025 年）
37	风道			6 年	
38	顶板				
39	旁板				
40	驾 驶 员 围 栏			4 年	电磁锁
41	*遮阳帘			4 年	
42	*乘客窗帘			——	
43	*隔热、隔 音材料			8 年	
44	安全顶窗			4 年	铝合金
45	灭火器			——	
46	*动力电池 舱 灭 火 装 置			8 年	不低于 200 万 保险/车
47	*发动机舱 灭火装置			8 年	不低于 200 万 保险/车
48	投币机			4 年	
49	*仪 表			4 年	8 年

50	胎压监测			4 年	
51	公益广告			4 年	广告纸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
52	*雨刮器			3 年	
53	低压蓄电池			2 年	
54	厢 灯			4 年	
55	路牌			4 年	
56	内显示屏			4 年	
57	公交智能终端			4 年	8 年
58	第二终端			4 年	
59	电子标签			4 年	
60	司机工位牌				
61	随车工具				例保工具 1 套/车，胎压监测诊断设备 1 个/此批车
62	售票方式				
63	远程监控			4 年	
64	前向辅助系统			4 年	
65	智能辅助系统			4 年	
66	驾驶员行为监测			4 年	

67	运营安全辅助系统			4 年	
68	乘客座椅布置				有人售票（单人座）
	座椅布置图（30+1）				
69	车身涂装油漆				
	油漆图案				
70	智能排水系统				
71	防冻液				U2-45℃
72	配电板				
73	车辆涉水				
74	除霜器灭火装置				
75	残疾人标志				
76	残疾人翻版				
77	高低压线束				8 年
78	司机小风扇				
79	低压蓄电池管理系统				

注：标准配置及描述和选装品牌/供应商由供应商填报，标准配置需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 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1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1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_____（供应商自拟）。若供应商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_____（供应商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_____ %（供应商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 _____（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